

清代經學著作叢刊

春秋公羊經傳通義

(清) 孔廣森 著
崔冠華 校點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清代經學著作叢刊

春秋公羊經傳通義

(清) 孔廣森 著

崔冠華 校點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春秋公羊經傳通義/(清)孔廣森著.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6

(清代經學著作叢刊)

ISBN 978-7-301-18903-0

I. 春… II. 孔… III. ①中國歷史—春秋時代—史籍②公羊傳—研究
IV. K225.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089166 號

書 名: 春秋公羊經傳通義

著作責任者:(清)孔廣森 著 崔冠華 校點

責任編輯:王 應

標準書號:ISBN 978-7-301-18903-0/Z·0099

出版發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電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68190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大學印刷廠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18.75 印張 320 千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40.00 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010—62752024

電子信箱:fd@pup.pku.edu.cn

校點說明

《春秋公羊經傳通義》，清孔廣森撰。孔廣森（一七五一——一七八六），字衆仲，一字搢約，號髯軒，堂名儀鄭，希冀追蹤鄭玄，山東曲阜人，孔子六十八代孫，清代經學家、音韻學家。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檢討。孔廣森性聰穎特達，嘗從戴震、姚鼐問學，經史小學，無不深研。又曾就學於著名公羊學家莊存與，精《公羊春秋》，所撰《春秋公羊經傳通義》成書於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多獨到之見，是清代繼莊存與《春秋正辭》之後的第二部公羊學著作。在音韻學方面撰有《詩聲類》十二卷，對古韻學多所發明。又善文學，工駢文，有《儀鄭堂駢儷文》三卷，論者以爲兼有漢魏六朝初唐之勝，江都汪中讀之，歎爲絕手。另著有《大戴禮記補注》十三卷序錄一卷、《聲類分例》一卷、《禮學卮言》六卷、《經學卮言》六卷、《少廣正負術內篇》三卷《外篇》三卷及《儀鄭堂文集》二卷、《儀鄭堂遺稿》一卷、《勾股難題》一卷、補注北周盧辯注《曾子十二篇讀本》一卷等。其著述輯爲《髯軒孔氏所著書》，有嘉慶二十二年曲阜孔氏儀鄭堂刊本。

《春秋公羊經傳通義》共十一卷及敘一卷，以十二公爲順序，在何休《解詁》的基礎上，採用訓詁考據的方式重新注釋《春秋公羊傳》。此書不專主今文經學，採集漢、晉以來注釋《春秋》之書，兼取《左傳》、《穀梁傳》，凡是經義“通於《公羊》”者，均予著錄。孔廣森考證何休《解詁》得失，認爲何氏對《公羊》所作的發揮“往往爲《公羊》疚疾”，對於《解詁》中“非常異義可怪之論”，一概不取或重新加以闡釋。如隱公元年“春王正月”，孔廣森申《公羊傳》意認爲“王”當“文王”，以爲魯國循守文王之法，從而否定何氏所主張的“王魯”說；孔廣森參照荀崧的看法，否定何休所總結的“三科九旨”說，重新闡釋爲“《春秋》上本天道，中用王法，而下理人情。天道者，一曰

時，二曰月，三曰日；王法者，一曰譏，二曰貶，三曰絕；人情者，一曰尊，二曰親，三曰賢，此三科九旨也”。其新說探賾索隱，品類條析，然亦多有牽強附會之說。

在《春秋公羊經傳通義》中，孔廣森又針對當時樸學家們專重史事、忽略史義的觀點提出批評，認為孔子據魯史修《春秋》，所重者在於義旨，強調“詞以意立，意以詞達”，認為《春秋》所表達的義旨足以昭示千古。孔廣森又提出經史之間的差異，認為“經主義”，文雖簡而義廣，而“史主事”，敘事務求詳明，兩者之間性質殊異，不可比擬而論。孔廣森雖然強調“《春秋》重義不重事”，主大義不主微言，但由於受到樸學考據治學方式的影響，決定了其治學途徑與其他公羊學家大異其趣，從而導致《公羊春秋經傳通義》並未能真正接續公羊學的統緒。

孔廣森採用訓詁考據的方式來注釋《春秋公羊傳》，其學術主旨在於調和今、古文之爭，但這樣一來反而拋棄了公羊學說的菁華，忽視了公羊學與政治的密切關連性，其所得到的結果與其所希冀正相反背，既無補於古文，又混淆了今文學的公羊家法。

《春秋公羊經傳通義》有嘉慶二十二年曲阜孔氏儀鄭堂刊本和學海堂《皇清經解》本。此次校點依據《續修四庫全書》中影印的嘉慶二十二年曲阜孔氏儀鄭堂刊本為底本，以一九八八年上海書店影印的學海堂《皇清經解》本為校本。

校點者 崔冠華

校茱公羊春秋通義敘略

《公羊春秋通義》竝《自敘》，凡十有二卷，前翰林檢討仲兄驛軒先生所纂，廣廉手校，錄付槧人，以歲在壬申夏五月鳩工，冬十一月蒇事，蓋至是而夙願始克償矣。先生杜門却掃，循陔著書，是編寫定，最爲愜心。猶憶丙午冬，將返道山之前數夕，語廣廉曰：“余生平所述，詎逮古人？《公羊》一編，差堪自信。藐孤成立，尚不可知，千秋之託，將在吾弟。”烏虜！人之云徂，言猶在耳，歲序流易，身世浮沉。計曩昔已版行者，則有《大戴禮記》、《詩聲類》二書，而屬意之作翻在所後，良以永矢弗告，久要不忘。矜嚴審固，非敢緩也。先生幼負異稟，長號多聞。先夫子之志，故在《春秋》。舊史氏之風，斐然述作。雖使賈逵奮筆，隙無可緣；較勝何休覃思，裁而不俗。後有學者，此其杓耶！嘉慶十七年仲冬既望，弟廣廉靜吾氏識。

春秋公羊通義序

昔孔子成《春秋》，授於子夏，所謂“以《春秋》屬商”是也。子夏口說以授公羊高，高五傳至漢景帝時，乃與齊人胡毋生，始著竹帛。其後有嚴彭祖、顏安樂兩家之學，宣帝爲之立博士。故《公羊》之學，兩漢最勝。雖劉歆、鄭衆、賈逵謂“《公羊》可奪，《左氏》可興”，而終不能廢也。然說者既多，至有倍經任意者。任城何君起而修之，覃精竭思，閉門十有七年，乃有成書，略依胡毋生條例而作《解詁》，學者稱精奧焉。六朝時，何休之學猶盛行於河北，厥後《左氏》大行，《公羊》幾成絕學矣。我朝經術昌明，超軼前代，諸儒振興，皆能表章六經，修復古學。而曲阜聖裔孔興軒先生思述祖志，則從事於《公羊春秋》者也。先生幼秉異資，長通絕學。凡漢、晉以來之治《春秋》者不下數百家，靡不綜覽，嘗謂“《左氏》舊學湮於征南，《穀梁》本義汨於武子”。王祖游謂“何休志通《公羊》，往往爲《公羊》疾病”。其餘啖助、趙匡之徒，又橫生義例，無當於經。唯趙汧最爲近正。何氏體大思精，然不無承訛率臆。於是旁通諸家，兼采《左》、《穀》，擇善而從，撰《春秋公羊通義》十一卷，《序》一卷。凡諸經籍義有可通於《公羊》者，多著錄之。其不同於《解詁》者，大端有數事焉：

謂古者諸侯分土而守，分民而治，有不純臣之義，故各得紀年於其境內。而何邵公猥謂唯王者然後改元立號，經書元年爲託王於魯，則自蹈所云“反傳違戾”之失矣。其不同一也。

謂《春秋》分十二公而爲三世，舊說“所傳聞之世”，隱、桓、莊、閔、僖也；“所聞之世”，文、宣、成、襄也；“所見之世”，昭、定、哀也。顏安樂以爲：襄公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又昭公二十七年“邾婁快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二文不異，同宜一世，故斷自孔子生後

即爲“所見之世”。^❶從之。其不同二也。

謂桓十七年經無夏，二家經皆有夏，獨《公羊》脫耳。何氏謂：“夏者，陽也。月者，陰也。去夏者，明夫人不繫於公也。”所不敢言。其不同三也。

謂《春秋》上本天道，中用王法，而下理人情。天道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王法者：一曰譏，二曰貶，三曰絕。人情者：一曰尊，二曰親，三曰賢。此三科九旨。而何氏《文謚例》云：“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又云：“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又異辭，二科六旨也。”又“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其不同四也。

他如何氏所據間有失者，多所裨損，以成一家之言。又謂“《左氏》之事詳，《公羊》之義長，《春秋》重義不重事”，是可謂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矣。故能醇會貫通，使是非之旨不謬於聖人。豈非至聖在天之靈，懼《春秋》之失旨，篤生文孫，使明絕學哉！元爲聖門之甥，陋無學術，讀先生此書，始知聖志之所在，因敬敘之。嘉慶三年揚州阮元。

❶ “生”，原誤作“自”，今據正文隱公元年“公子益師卒”注解改。

目 錄

校點說明	1
校采公羊春秋通義敘略	1
春秋公羊通義序	1
春秋公羊經傳隱公第一 公羊通義卷之一	1
春秋公羊經傳桓公第二 公羊通義卷之二	30
春秋公羊經傳莊公第三 公羊通義卷之三上	54
春秋公羊經傳閔公第四 公羊通義卷之三下	91
春秋公羊經傳僖公第五 公羊通義卷之四	95
春秋公羊經傳文公第六 公羊通義卷之五	135
春秋公羊經傳宣公第七 公羊通義卷之六	160
春秋公羊經傳成公第八 公羊通義卷之七	182
春秋公羊經傳襄公第九 公羊通義卷之八	200
春秋公羊經傳昭公第十 公羊通義卷之九	224
春秋公羊經傳定公第十一 公羊通義卷之十	252
春秋公羊經傳哀公第十二 公羊通義卷之十一	267
春秋公羊經傳通義敘	279

春秋公羊經傳隱公第一 公羊通義卷之一

何氏解詁

孔廣森謹案

元年，春，王正月。

元年者何？《解詁》曰：“諸据疑問所不知，故曰‘者何’。”謹案：《春秋》本公羊子口受說于子夏，以傳其子平，平傳地，地傳敢，敢傳壽，凡五世至漢。景帝時，乃與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以先師口相授受，解釋其義，故傳皆爲弟子疑問之辭。諸疑或直問所不知，即曰“者何”，曰“孰謂”；或据彼難此，則如“曷爲”、“何以”、“其言某何”、“此何以書”之等。何氏各於當文，目其所据，間有失者，頗竊裨損焉。君之始年也。《爾雅》曰：“元，始也。”天子、諸侯通稱君。古者諸侯分土而守，分民而治，有不純臣之義，故各得紀元於其境內，而何邵公猥謂“唯王者然後改元立號，經書‘元年’爲託王於魯”，則自蹈所云“反傳違戾”之失矣。春者何？歲之始也。此周之春也。周人以斗杓初昏建子之月爲歲始，殷人以建丑之月爲歲始，夏后氏以建寅之月爲歲始。尋此傳文，明“歲始”即謂之春，非關木德之位東作之候。後儒有疑子丑月不得名春者，可以辨矣。故善言經者約而該。顧炎武曰：“《春秋》時、月並書，於古未之見。攷之《尚書》，《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武成》‘惟一月壬辰’、《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召誥》‘三月惟丙午朏’、《多士》‘惟三月’、《多方》‘惟五月丁亥’、《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言月則不言時；《金縢》‘秋，大熟，未穫’，言時則不言月。其他鐘鼎古文多如此。《春秋》獨並舉時、月者，以其爲編年之史，有時有月有日，多是義例所存，不容於闕一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昔者周公營洛，作宗宮考宮，其制五室九階，四戶八牖，謂之文世室、武世室。《洛誥》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入太室，裸。”太室之言，猶世室也。夏曰世室，周曰明堂，異名而同實，是以《大戴禮記》曰：“明堂者，文王之廟也。”鄭司農說“文王之廟爲明堂制”。《禮》有《明堂》、《月令》篇。王者聽朔必居明

堂，所以辨方正位，順時布政。周之初蓋頒朔於文王之廟，故曰“王正月”者，文王之正月也。周人受命自文王始，雖今嗣王，亦守文王之法度，行文王之正朔。《春秋》內魯，文王又魯之所自出，繫王於春，繫正月於文王。尊則統天，親則率祖。尊尊而親親，人道之始也。子嘗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蓋制《春秋》之本意也。治《左氏》者，以“王正月”爲時王之正月，周之東遷，時王不能頒月久矣。且如《左氏》說“襄公季年，歸餘再失；哀公之世，大火冬流”，魯歷未必盡合周歷，而《春秋》強據魯史正月號稱時王之正月，不亦誣乎？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據桓之篇，“正月”上或不先言“王”。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解詁》曰：“統者，始也，總繫之辭。夫王者，始受命改制，布政施教於天下，自公侯至于庶人，自山川至于草木昆蟲，莫不一一繫於正月，故云政教之始。”謹案：《爾雅》曰：“正，長也。”謂之正月者，十二月之長。公何以不言“即位”？《解詁》曰：“據文公言‘即位’也。即位者，一國之始，政莫大於正始，故《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以諸侯之即位正境內之治。諸侯不上奉王之政，則不得即位，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即位’。政不由王出，則不得爲政，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也。王者不承天以制號令，則無法，故先言‘春’，而後言‘王’。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言‘元’，而後言‘春’。五者同日並見，相須成體，乃天人之大本，萬物之所繫，不可不察也。”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解詁》曰：“平，治也。反，還之。”曷爲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爲尊卑也微，國人莫知，《解詁》曰：“莫知者，言惠公不早分別也。男子年六十閉房，無世子，則命貴公子，將薨亦如之。”謹案：《左傳》曰：“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生桓公。”蓋聲子以繼室稱夫人。仲子再娶，亦稱夫人，並妃二嫡，故國人疑於其尊卑矣。師說《春秋》有七缺：惠公妃匹不正，隱、桓之禍生，是爲夫之道缺；文姜淫而害夫，爲婦之道缺；大夫無罪而致戮，爲君之道缺；臣而害上，爲臣之道缺；晉侯、宋公殺其世子，爲父之道缺；商臣、蔡般弑其君，爲子之道缺；黷烝、災眚，郊祀不修，而周公之禮缺。此君子所以懼，《春秋》所以作也。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解詁》曰：“扳，引也。”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解詁》曰：“是時公子非一。”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解詁》曰：



“且如，假設之辭。”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解詁》曰：“欲須桓長大而歸之，故曰‘爲桓立’，明其本無受國之心，故不書‘即位’，所以起其讓也。”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解詁》曰：“適，謂適夫人之子，尊無與敵，故以齒。子，謂左右媵及姪娣之子，位有貴賤，又防其同時而生，故以貴也。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適姪娣，適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適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据見立先生，文家据本意立後生。皆所以防愛爭。”《左氏膏肓》曰：“不以賢者，人狀難別。嫌有所私，故絕其怨望，防其覬覦。《左氏》云：‘年鈞以德，德鈞以卜。’君之所賢，下必從之，豈復有卜？隱、桓之禍皆由是興，乃曰古制，不亦謬哉？”謹案：何氏說“立姪爲尊”。尊者，尊兄以及其子也。然《士昏禮》：“婦徹于房中，媵御餞，雖無娣，媵先。”注曰：“娣尊姪卑，若或無娣，猶先媵，客之也。”《詩》曰：“韓侯取妻，諸娣從之。”鄭箋以爲媵必姪娣從之，獨言娣者，舉其貴者。依此二文，皆周人之法。文家先姪，容失其實。桓何以貴？母貴也。隱母本以媵至，桓母本以夫人禮至。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解詁》曰：“以母秩次立也。”母以子貴。何焯曰：“謂有子，則以次升爲貴妾也。”

三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音義〕：《釋文》云：“婁，力俱反。邾人語聲後曰婁。昧，亡結反，《左氏》作‘蔑’。”按：“昧”與“蔑”通，《荀子》：“兵殆于垂沙，唐蔑死。”《史記》作“楚將唐昧”，亦即此“昧”字也。三家之經殊文異讀，動以百數，非義所繫者，後不復舉。

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爲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猶最也。《解詁》曰：“最，聚也。直自若平時聚會，無他深淺意也。最之爲言聚，若今聚民爲投最。”謹案：《小爾雅》曰：“最，叢也。”《管子》曰：“冬收五藏，最萬物。”《樂記》：“會以聚衆。”注云：“聚或爲最。”徐廣解《史記》以爲：“最，亦古之聚字。”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之爲言恐弗及也。汲汲者，急辭。暨暨者，重難之辭。《玉藻》曰：“戎容暨暨。”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解詁》曰：“舉及、暨者，明當隨意善惡而原之。欲之者，善重惡深；不得已者，善輕惡淺。”謹案：《左傳》謂“公攝位，而欲求好于邾”，則是盟我欲之，故從“及”文也。儀父者何？邾婁之君也。《解詁》曰：“以言

‘公及’不諱，知爲君也。”何以名？《解詁》曰：“据齊侯以祿父爲名。”字也。《左傳》曰：“邾子克也。”古者名、字相配，周有王子克，楚有鬬克，並字儀。曷爲稱字？据《桓十五年》經言“邾婁人”。褒之也。褒者，天子有慶于諸侯，加地進律之名，禮有褒衣者是也。《春秋》假天子之事，設七等之科，所善者進其號，所惡者降其秩。君子雖有其德，苟無其位，諸侯、大夫之功罪非匹夫得而議也，是故以文王之法臨之而黜陟焉。《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詩》有美刺，《春秋》有褒貶，其義一矣。曷爲褒之？爲其與公盟也。《解詁》曰：“爲其始與公盟。盟者，殺牲歃血，詛命相誓，以明約束也。”謹案：《春秋》內魯，與內接者託始於此。隱公以賢讓居位，邾婁之君能親賢慕義，講信脩睦，於法當褒也。魯稱公者，順臣子辭。《白虎通義》曰：“臣子之義，心俱欲尊其君父，故皆令臣子得稱其君爲公也。《尚書》曰：‘公曰：嗟。’秦伯也。《詩》云：‘覃公惟私。’覃子也。《禮·大射》經曰：‘公則釋獲。’大射者，諸侯之禮也，伯、子、男皆在也。”與公盟者衆矣，曷爲獨褒乎此？《解詁》曰：“据戎、齊侯、莒人皆與公盟。”因其可褒而褒之。此其爲可褒奈何？漸進也。《春秋繁露》曰：“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凡四等，命曰‘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邾婁於桓之篇稱人，傳曰：“夷狄之。”於此稱字。傳曰：“褒之。”進退相較，明儀父本在名等，《春秋》字之，若加封使從三十里國也。然非有所因則褒文爲空設。其後，儀父至莊公之世，實得王命爲諸侯，故因其有將進之漸而褒之。若曰：苟以文王之法治諸夏，所封有親賢睦鄰如儀父者，其可也。邾婁之進自緣他事，因而褒之於此，則《春秋》之新義。《春秋》皆假事以託義者也。得其義，則事可略也。昧者何？地期也。兩君相見所期之地也。於此發傳，後言“于某”者，從可知矣。大道既隱，降而有詛誓。周公致治太平，猶設司盟之官。《春秋》撥亂世，尤尚約信，故盟者《春秋》所不惡，惡其渝盟者。渝盟例日，小信月，大信時。孫覺曰：“隱之出皆不致，隱志讓乎桓，不敢當正君之禮。聖人本其意而略之也。”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克之者何？加“之”者，經有“不克”、“弗克”諸文，嫌通爲“克”字詁訓，故問“克之者何”，明獨施於此。殺之也。《爾雅》曰：“勝、肩、戡、劉、殺，克也。”殺之，則曷爲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穀梁傳》曰：“甚鄭伯之

處心積慮，成於殺也。”曷爲大鄭伯之惡？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解詁》曰：“如即不如，齊人語也。加‘克’者，有嫌也。段無弟，稱君甚之不明。又段當國，嫌鄭伯殺之無惡，故變‘殺’言‘克’。”謹案：鄭武公夫人愛其少子段，欲立之，武公弗許。及莊公即位，曲從母意，與以京鄆之地，有都邑、徒衆，濟成其逆謀，然後從而討之，故傳述經意，言莊公誠愛弟者，不如勿與之鄆，使無所資，則不生亂。錄月言“克”者，責鄭伯忍陷弟於罪，以戾其母也。段者何？鄭伯之弟也。何以不稱弟？《解詁》曰：“据天王殺其弟年夫稱弟。”當國也。當，敵也。著其強禦，與國爲敵。《左傳》所謂“如二君”是也。經例當國者繫國，此已書“鄭伯”於上，故不復繫鄭，直言段也。其地何？當國也。《解詁》曰：“其不當國而見殺者，當以殺大夫書，無取於地也。”齊人殺無知，何以不地？《解詁》曰：“据俱欲當國也。”在內也。在內，雖當國不地也；不當國，雖在外亦不地也。在內，謂國都之內。統於國，故可無更地也。知在外非謂出境者。鄆亦鄭地。《解詁》曰：“不從討賊辭者，主惡以失親親，故書之。”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宰者何？官也。咺者何？名也。曷爲以官氏？宰士也。言宰屬之士，故繫宰，非以官氏也。《周官》冢宰之屬有“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晉聘周之辭曰：“歸時事于宰旅。”然則下士稱宰旅，中士、上士稱宰士也。《春秋》凡王之下士爲王人；中士錄名，咺是也；上士加氏，石尚是也；下大夫以字書，家父、叔服、渠伯糾是也；中大夫以伯仲書，祭伯、南季、仍叔等是也；上大夫以子書，尹子、單子、劉子是也；三公稱公，周公、祭公、虞公是也。自公卿達于士，^①唯宰屬必書，蓋治官最尊，不當役以聘弔之事，故繫官譏之與？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王曰天王，其義如此。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解詁》曰：“仲，字。子，姓。婦人以姓配字，不忘本也，因示不適同姓。”謹案：仲子卒在《春秋》前，傳不舉死號與考對文者，禮入廟稱妣，比諸父也，仲子屈於孟子，不得配惠公之廟，故還繫桓。言母，所以正名定分。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時隱、桓

① “達”，原漫漶不清，今據學海堂本補。

之母並稱“夫人”，禮無二適之義。《春秋》絕正之故，據隱現爲君，其母稱“夫人”，桓未爲君，則其母不稱“夫人”。蓋諸侯不再娶，仲子之爲夫人本非正也。贈者何？喪事有贈。贈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兩言之者，贈者或特以馬，或加以束帛。《士喪禮》曰：“公贈，玄纁束馬爾。大夫以上，則束帛四馬也。”季康子贈于宋，致辭曰“有不腆先人之產馬”，是其特以馬者。《雜記》“諸侯相贈以乘黃大輅”，則亦得有車。《解詁》曰：“禮，大夫以上至天子皆乘四馬，所以通四方也。天子馬曰龍，高七尺以上；諸侯曰馬，高六尺以上；卿大夫、士曰駒，高五尺以上。束帛，謂玄三纁二，玄三法天，纁二法地，因取足以共事。”車馬曰贈，覆道此者，取與下賻、襚對文。貨財曰賻，衣被曰襚。知生者賻，知死者襚。《解詁》曰：“賻，猶助也。襚，猶遺也。”桓未君，則諸侯曷爲來贈之？隱爲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于諸侯。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解詁》曰：“尊貴桓母，以赴告天子、諸侯，彰桓當立，得事之宜。故善而書仲子，所以起其意，成其賢。”其言“來”何？《解詁》曰：“據歸含且贈，不言‘來’。”不及事也。荀卿子曰：“送死不及柩尸，弔生不及悲哀，非禮也。”《文公元年》：“二月，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是其及事亦有“來”文。而此發傳者，蓋仲子之卒，經既不見，刺不及事之意未明。適與成風含贈，可以兩事相比，特爲異辭以起之。自餘奔喪會葬之等，當文各有卒葬時日。其不及事者既不假言“來”，乃見其及事者更不以言“來”爲嫌矣。《解詁》曰：“去來所以爲及事者，若已在於內者。”其言“惠公、仲子”何？兼之。兼之，非禮也。兩喪當各使一使。何以不言“及仲子”？仲子，微也。“及”者，分別尊卑之辭。夫人與公一體，嫌竟可敵公，故加“及”絕之。仲子不稱“夫人”，不嫌得敵公，故不假絕也。《解詁》曰：“月者，爲內恩錄之也。諸侯不月，比於王者輕，會葬皆同例。言‘歸’者，與使有之辭也。天地所生，非一家之有，有無當相通。所傳聞之世，外小惡不書，書者來接內也。主書者，不及事也。”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孰及之？內之微者也。《解詁》曰：“內者，謂魯也。微者，謂士也。不名者，略微也。大者正，小者治，近者說，遠者來，是以《春秋》上刺王公，下譏卿大夫而逮士庶人。宋稱‘人’，亦微者也。魯不稱‘人’者，自內之辭也。宿不出主名者，主國主名與可知，故省文，明宿當自首其榮辱也。”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祭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解詁》曰：“祭者，采邑也。”謹案：凡祭，皆周公之後。伯者，長幼稱也。蓋天子之中大夫。何以不稱使？《解詁》曰：“据凡伯稱使。”奔也。奔則曷爲不言“奔”？《解詁》曰：“据齊慶封來言‘奔’。”王者無外，言“奔”，則有外之辭也。《解詁》曰：“言‘奔’，則與外大夫來奔同文，故去‘奔’，明王者以天下爲家，無絕義。主書者，以罪舉。內外皆書者，重乖離之禍也。當春秋時，廢選舉之務，置不肖於位，輒退絕之以生過失，至于君臣忿爭出奔，國家之所以昏亂，社稷之所以危亡，故皆錄之。錄所奔者爲受，義者明當受賢者，^❶不當受惡人也。月者，爲下卒也。奔，例時。一月二事，月當在上。”謹案：王臣奔他國者，皆不言“出”，以示無外之義。若其來奔，本無“出”文，故併去“奔”以別之。魯受天子逋逃臣，亦爲有惡不言“奔”者，蓋兼諱也。《穀梁傳》以爲“來朝”。劉向本治《穀梁》，其上封事云：“周大夫祭伯乖離不和，出奔于魯，而《春秋》爲諱，不言來奔。”是亦取《公羊》之說爲長。

公子益師卒。

何以不日？《解詁》曰：“据臧孫辰書日。”遠也。立乎定、哀以指隱、桓，祖之所逮聞也，故言“遠也”。《左氏》說“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公寧得與小斂乎？《穀梁》說“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六月丙申，季孫隱如卒”，何以無惡文？似二傳皆失之。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春秋》分十二公而爲三世，舊說所傳聞之世，隱、桓、莊、閔、僖也；所聞之世，文、宣、成、襄也；所見之世，昭、定、哀也。顏安樂以爲：“《襄公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又《昭公二十七年》‘邾婁快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二文不異，同宜一世，故斷自孔子生後即爲所見之世。”廣森從之。所以三世異辭者，見恩有深淺，義有隆殺。所見之世，据襄爲限，成、宣、文、僖四廟之所逮也；所聞之世，宜据僖爲限，閔、莊、桓、隱亦四廟之所逮也。親疏之節，蓋取諸此。凡大夫卒日者，主爲恩痛錄之。所傳聞世，恩殺，恒不日，彊牙之日有故焉爾；所聞世，恒日，惟得臣、仲遂以罪不日；至于所見之世，雖有罪皆日卒矣。董仲舒曰：“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禍，於傳聞殺其恩，與情俱也。”《解詁》曰：“主所以卒大夫者，明君當隱痛之也。

❶ “義者”，原誤作“者義”，今據涵芬樓影印宋刊本《春秋公羊經傳解詁》改。

君敬臣則臣自重，君愛臣則臣自盡。益師者，名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解詁》曰：“凡書‘會’者，惡其虛內務，恃外好也。古者諸侯非朝時不得踰竟。王者不治夷狄，錄戎者，來者勿拒，去者勿追。東方曰夷，南方曰蠻，西方曰戎，北方曰狄。”謹案：戎、狄，經皆略，不別君臣，舉其號而已，所謂國不若氏也。會，例時，有所危，乃月錄之。

夏，五月，莒人入向。

人者何？得而不居也。“得而不居”者，剋勝都邑，弗取而有也。將卑師少，稱“人”；將尊師衆，稱“某率師”。傳例在《五年》。何邵公云：“人，例時，傷害多則月。”非也。前後入恒書月，若討有罪，日錄之。其略不言月者，唯衛師入盛，宋人、衛人入鄭，秦人入都，吳人州來，於越人吳五事爾，當文各自有說。

無駭率師入極。〔音義〕：《公羊》“率師”之字如此，見五年《傳》。今本“率”“帥”雜出，沿寫誤也。依《說文解字》，“帥”本“巾帨”之“帨”，當作“率”爲正。

無駭者何？展無駭也。何以不氏？《左傳》云：“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命以字爲展氏。”然則無駭生未有氏。得發此難者，《春秋》据哀錄隱，非史官書現時事之比，本可以追氏之。若公子駢之孫方爲駢氏，而《國語》謂之“駢駢公子”；遂之孫方爲仲氏，而經言“仲遂卒于垂”。故知此不追氏者，即是有貶義也。貶。貶者，黜也。《春秋》託天子之事，故有貶法。大夫貶去氏者，言宜奪其卿位；諸侯貶稱人，若曰宜降爲小國也。曷爲貶？《解詁》曰：“据公子遂俱用兵入杞不貶也。”疾始滅也。疾，猶惡也。《解詁》曰：“言‘疾始滅’者，諸滅復見不復貶，皆從此取法，所以省文也。”始滅，昉於此乎？《解詁》曰：“昉，適也，齊人語。”〔音義〕：昉，《熹平石經》作“放”，鄭注《考工記》“陶旒”下亦云：“讀如‘放於此乎’之‘放’。”前此矣。《解詁》曰：“‘前此’者，在《春秋》前。”前此則曷爲始乎？此託始焉爾。《解詁》曰：“焉爾，猶於是也。”曷爲託始焉爾？《春秋》之始也。君子所修《春秋》，記滅國於是始。此滅也。其言“入”何？內大惡，諱也。《解詁》曰：“明魯臣子當爲君父諱。滅，例月。不復出月者，與上同月。當案下例，當蒙上月，日否。”謹案：侵、伐、圍、入都無諱文，獨“滅”諱惡者，諸侯有得專征伐之